

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第一項)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第二項)」為使國史館依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爰擬具本標準草案，其訂定重點如次：

- 一、訂定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條文第一條）。
- 二、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之收費標準（草案條文第二條）。
- 三、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草案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四、申請政府資訊應收取費用之減免（草案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一、訂定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p> <p>二、申請提供國史館（以下稱本館）之政府資訊者，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p> <p>三、法規另有規定者，例如該政府資訊如屬已歸檔之檔案，則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p> <p>四、如屬訴願文書、卷證資料，則依「總統府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收費。</p>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閱覽抄錄館藏史料、總統副總統文物，免收費。	<p>一、因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時，經常需專人在場管理或予以適當協助，為避免該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耗時過多，其人事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應酌予收費。</p> <p>二、參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三條訂定。</p>	
第三條	<p>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p> <p>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p>	<p>一、由本館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依所附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若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p> <p>二、參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訂定。</p>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政府資訊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館提供郵寄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	

<p>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p>	<p>申請本館之政府資訊係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得按前三條所定之標準減半收費，以利學術研究或增益公共福祉。</p>
<p>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p>	<p>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鑒於宣導資料製作之目的，原在藉宣導方式，使一般民眾知悉政策及法令內容，爰明定政府資訊得免費提供。</p>
<p>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本標準所定費用之收取，應依預算相關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附表：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 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 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 輸出	B 4 (含) 尺寸 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 係指圖像 檔及文字 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 媒體離線 交付費用 不含儲存 媒體本身 之費用。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 出	B 4 (含) 尺寸 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檔	檔案格式由機關 自行決定	每張二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換算成 A 4 頁	
電子儲存媒體離 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 自行決定	數，圖像檔每張 二十元，文字檔 每頁二元		
微縮品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 以下	每張三元	
		A 3 尺寸	每張五元	